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21.04万元－5,710.82万元	盈利：2,857.9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涨：47.70%－9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336.49万元－4,514.07万元	盈利：1,224.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2.38%－268.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70元/股－0.0771元/股	盈利：0.038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上半年，随着航空客货市场逐步回暖，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聚焦“三位一体”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优化产品服务结构，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公司本期盈利水平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受民航业复苏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预计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约172.38%-268.51%。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绍兴同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0	26.61
2	王国强	4,945,200	8.44
3	刘中华	1,454,400	2.48
4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1.84
5	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1.84
6	杨世刚	1,061,025	1.81
7	熊倩	904,417	1.54
8	王璐	781,500	1.33
9	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曦扬帆启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6,686	1.17
10	由赛	517,445	0.88

注1：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58,62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注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3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已于2020年7月22日完成发行并上市，由联席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已于2021年12月31日结束，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尚未解除限售，保荐机构需对持续督导期结束后的部分事项履行专项督导职责。

华创证券原委派卢长城先生、高瑾妮女士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华创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高瑾妮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专项督导工作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对公司专项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创证券委派梅侃先生接替高瑾妮女士担任公司专项督导工作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专项督导职责。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联席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卢长城先生和梅侃先生。

梅侃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梅侃先生简历

梅侃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执行总经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光韵达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光韵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博敏电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博敏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美之高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以及利和兴、亿维股份等推荐挂牌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及出色的项目把控能力。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吴心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吴心玲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心玲	否	700,000	4.77%	0.26%	否	是	2024年7月9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心玲	14,663,224	5.50%	8,020,000	8,720,000	59.47%	3.27%	8,720,000	100%	5,943,224	10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均属于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盈利：12,380万元-14,680万元	盈利：7,699.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79%-9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9,380万元-11,180万元	盈利：6,861.1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71%-62.9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80万元-14,6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680.50万元到6,980.50万元，同比增加60.79%到90.66%。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80万元到11,1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18.87万元到4,318.87万元，同比增加36.71%到62.95%。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99.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61.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汽车被动安全业务收入稳健增长，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略有提升；

2、公司优化管理流程，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了管理费用的支出；同时公司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减少；

3、公司2024年上半年出售了部分股权资产，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暨减持计划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计划实施前，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股东刘宇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67,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6月21日起上市流通，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5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监高终止协议转让计划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刘宇晶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516,7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5%。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股东刘宇晶先生发来的通知。刘宇晶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16,795，占公司总股本1.35%。其持股比例由5.42%降至4.06%，刘宇晶先生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大宗交易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宇晶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67,181	5.42%	IPO前、集中竞价交易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6,067,18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刘宇晶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宇晶	1,516,795	1.35%	2024/5/28～2024/7/11	大宗交易	33.38－33.38	50,630,617.10	已完成	4,550,386	4.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STC008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全资子公司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晟泰”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在研项目“STC008注射液”（以下简称“STC008”）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

● STC008注射液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肿瘤恶液质。

● 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TC008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CXHL2400395

申请人：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4月18日受理的STC008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晚期实体瘤肿瘤恶液质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本次递交的STC008注射液为化学1类新药，拟申报适应症为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肿瘤恶液质。

STC008为诺和晟泰研究开发的生长激素促分泌素受体（GHSR）激动剂，于2024年7月3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P01492），本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化合物中国发明专利已获得授权，PCT专利已进入国家阶段，该化合物核心专利已布局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国家或地区。

GHSR受体是肿瘤恶液质靶向治疗的研究热点，生长激素释放肽（Ghrelin）是含有28个氨基酸的肽激素，主要由胃底的泌酸腺分泌，为GHSR受体的内源性配体。GHSR的功能性受体1a型主要在垂体、脊髓和肾上腺表达，其次在大脑、睾丸、胰腺、胃、骨髓、卵巢、小肠上也有表达，其他组织未见表达。Ghrelin可与其受体GHSR-1a（胃饥饿素受体）结合，促进垂体释放生长激素，从而增加健康人的食欲和卡路里的摄入量。STC008一种选择性GHSR-1a激动剂，GHSR受体的激活可以通过介导机制影响胃肠动力，从而达到增加体重的效果。

我司研究开发的STC008注射液对在体外对GHSR受体具有较强结合力，在动物模型上取得较好的改善肿瘤恶液质效果，毒理学研究中未见明显的不良反应，且具有较大程度改善国外上市品种不良反应的潜力，展现了良好的成药性和安全性。目前国内无相关产品上市，本品的开发可满足患者临床需求，将带来较大的市场价值，有望成为Best-in-Class[注1]的肿瘤恶液质治疗药物，实现在该治疗领域国内零的突破。

注1：在医药领域，“Best-in-Class“（BIC）指的是一种药物，它在同类产品中具有最佳的疗效或安全性，甚至可能比首创药物（First in Class，FIC）还要更优。这类药物在FIC的基础上进行改进，解决了同靶点药物无法解决的临床需求，通常具有更高的研发风险和成本，但也可能带来更大的市场价值。

三、风险提示

STC008注射液获得临床许可后，丰富了公司肿瘤恶液质相关的创新药研发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 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 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光诺和

股票代码：688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宇晶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7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宇晶
阳光诺和/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阳光诺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 名	刘宇晶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20827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减持所持有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监高终止协议转让计划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刘宇晶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516,7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其他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阳光诺和股票6,067,181股，占阳光诺和当时总股本的5.4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4,550,386股，占阳光诺和总股本的4.06%，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宇晶	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6,067,181	5.42%	4,550,386	4.06%
合计	-	6,067,181	5.42%	4,550,386	4.0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监高终止协议转让计划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宇晶先生持有阳光诺和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067,181股，占阳光诺和当时总股本的5.42%。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4年7月11日减持其持有的阳光诺和1,516,7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当时总股本
刘宇晶	1,516,795	1.35%	2024/5/28－2024/7/11	大宗交易	4,550,386	4.06%	1,120,0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宇晶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7号楼一层
股票简称	阳光诺和	股票代码	688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宇晶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067,181股 持股比例：5.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516,795股 变动比例：1.35%		
减持期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7月11日 方式：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宇晶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00.00元，扣除未付的承销及保荐费5,7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434,300,000.00元。另减除已支付的保荐费300,000.00元以及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508,492.6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2,491,507.3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67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2024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监事会意见

2024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洁特生物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洁特生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